

扶贫委员会
进度报告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目的

本文件概述扶贫委员会及政府当局过去十一个月来加强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的进度。

委员会的工作

2. 在成立后的首十一个月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及进行了四次正式区访。委员会的工作主要集中在五个主要范畴，即(i)理解贫穷、(ii)实施地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iii)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iv)推广“从受助到自强”，以及(v)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每个范畴的整体目标、目的及行动，详载于**附件 A**。下文第 3 至 7 段简介每个范畴的重点行动。

(I) 理解贫穷

3. 为了反映香港的贫穷状况和方便进行总体策略规划，委员会制订了一套多元的贫穷指针，并正进行多项相关研究(例如收入流动性研究)。

(II) 实施地区为本的工作

4. 委员会透过动员地区网络及集中资源，实施地区为本的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以应付区内须优先进行的主要工作及挑战。重点行动包括 —

- (a) 在试点地区内设立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的地区专责小组，并正落实地区行动计划，以处理地区所面对的挑战；

- (b) 增加拨款，资助明确以协助就业为重点和促进自强的可持续地区措施和推动社区建设；以及
- (c) 就推行地区为本工作的指导原则进行研究，新成立的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在就长远策略作出建议时，会考虑有关原则。

(III) 减低出现跨代贫穷的机会

5. 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的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一直专注推行以下主要工作 —

- (a) 加深对风险因素的理解 — 例如会评估为协助长期领取综援的失业青少年而设的计划，包括“走出我天地”计划以分析他们长期领取综援的原因以及有关计划的成效；
- (b) 找出现有政策及措施的不足之处 — 例如处理未能受助于现有就业及激励计划的长期领取综援个案，包括推行“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改善各项计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以避免有青少年仍处于待业待学状态而不为人知；以及加强对弱势家庭的家长提供亲职支持；
- (c) 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 — 例如已推行“友伴fun享”计划及“商襄亲亲”计划等试验计划；以及
- (d) 推动社会资源 — 例如在缺乏社区设施的地区，协助开放一些校舍作社区用途，并为此增拨 1,000 万元予教育统筹局。上述的“商襄亲亲”计划亦旨在帮助私营机构与学校建立长期的伙伴关系。

(IV) 推广“从受助到自强”

6. 为进一步鼓励健全失业人士脱离受助行列，达到自力更生，委员会将会 —

- (a) 加强就业援助 — 现正就现有的培训、就业援助和服务进行地区研究，确保能以综合和有效的方法提供服务和支持；

- (b) 加强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 劳工处与社会福利署会加强协调双方的工作；以及
- (c) 加强诱因鼓励工作 — 现正研究措施以鼓励综援受助人及失业人士寻找及保有工作。

(V) 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7. 为进一步鼓励本港社会企业发展，委员会采取了若干跟进行动，例如 —

- (a) 公众教育：已举行 / 筹办一些有关社会企业的座谈会和会议，目前正进行多项研究及宣传工作；
- (b) 培训：已与中小型企业委员会讨论如何把现行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支持扩展至社会企业，并正研究加强培训社会企业家的可行模式；以及
- (c) 政策方面：现正与有关的政策局 / 部门及其咨询组织讨论如何在政策层面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例如把现时为中小企业提供的支持扩展至社会企业。当局就地区为本措施提供的额外拨款(上文第 4(b)段)，也能在社区层面刺激社会企业的发展。

其它政策局的工作

8. 政府的一贯政策，是透过福利及社会保障和支持、房屋、教育、培训、职业及就业援助等，协助弱势社羣。扶贫委员会及其它政策局的工作，皆属政府扶贫政策的一部分，以期透过各种方法为弱势社羣谋求福利，鼓励他们自力更生。

9. **附件 B** 介绍有关政策局 / 部门为配合政府扶贫政策而在过去十一个月公布及正在策划的新政策和措施。

意见征询

10. 请委员：

- (a) 备悉委员会在五个重点范畴所取得的进展(第 3 至 7 段和附件 A)；以及
- (b) 备悉附件 B 所载其它有关政策局及部门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六年一月

扶贫委员会
主要工作范畴简介(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
重点工作范畴(I)—理解贫穷

整体目标：透过制订指针及进行相关研究，加深理解香港的贫穷状况。这方面的工作会与地区层面的工作(重点工作范畴 II—地区为本的工作)相辅相成。

目的	行动
就香港这样富裕的社会而言，贫穷的定义不应硬性以一个按收入厘定的固定数字或界线来界定。正如其它经济发达地方的情况一样，香港应从一个多元的角度来理解贫穷，并务实地专注应付弱势社羣的需要。	➤ 政府经济顾问已制订一套 24 个的 贫穷指针 ，以反映香港的贫穷状况，以及方便进行总体策略规划。
重点是确保机会均等而不是收入均等。我们的社会应为低收入雇员及其家庭提供可力争上游的机会。	➤ 政府经济顾问正就近年的 收入流动性进行研究 ，二零零六年年中便有结果。
为了更深入理解低收入社羣的真正贫穷程度，应计及政府福利 / 转拨对可动用收入的影响(而非只计算入息总额)。	➤ 视乎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会议席上的讨论结果，将就 政府福利 / 转拨 对不同入息组别的可动用收入的 影响 进行研究。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II)一地区为本的工作

整体目标：透过动员地区网络及集中资源，实施地区为本的扶贫及预防贫穷工作，以应付区内须优先进行的主要工作及挑战。当局已成立了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跟进下一步的工作(该专责小组的首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举行)。

目的	行动
不同地区各有本身的特点及问题；由于地区人士最能够有效地确定地区扶贫工作的优次和制订相应的对策，扶贫工作应以社区为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到天水围、观塘和深水埗进行区访后，已成立了地区专责小组，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并邀请有关人士参与。此外，亦已制订地区工作计划，以应付区内的挑战。
地区为本方针并不是单向的方针，不是要由地区负起所有的责任。地区所进行的工作是用以 配合 各有关政策局及扶贫委员会的 中央层面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秘书处一直与各区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在有需要时向它们提供所需协助，例如与非政府机构的代表会面，商讨在推行地区层面扶贫工作时它们面对的困难。 ➤ 政府各有关政策局亦已加强其在地区提供的服务(见附件B)。
政府当局承诺加强地区为本的工作，向地区提供额外的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订车辆登记号码(自订车牌)计划所得的部分净收入(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为 3,000 万元)，将用以资助明确以促进就业为目标及有助鼓励自力更生和推动社区建设的可持续地区扶贫措施。 ➤ 为此，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将成立一个跨专业的审核委员会。
扶贫委员会将于考虑三个试点地区的经验、自订车牌计划所提供款项的使用情况，以及其它相关的研究及计划后，就落实地区为本扶贫工作的长远策略提出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区为本扶贫工作专责小组会监督地区为本扶贫工作指导原则的研究(包括针对一般及个别地区所关注的事宜而设的促进和支持架构的研究)。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III)—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

整体目标：减低跨代贫穷的机会，即避免因上一代资产匮乏以致下一代失去发展机会。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于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负责处理有关工作。

目的	行动
<p>加深对处于贫穷危机的年青一代的理解 这些风险因素并不限于收入 / 社会经济状况，也涉及其它环境因素和主观因素(例如儿童 / 青少年本身的特别需要和缺乏自发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工作范畴 I 的工作(贫穷指针、收入流动性研究)会加深有关理解。 ➤ 专责小组已研究过现行的识别机制，并确定有关服务和计划会不时被检视，以确保能够找出有较高风险的人士。 ➤ 专责小组已参考过香港学生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学业成绩之间的相互关系，与世界其它地方相比，香港学生的社会经济状况与学业成绩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不十分密切。香港学生不论其社会经济状况如何，在学业上一般都表现良好。 ➤ 就协助长期领取综援的失业青少年的计划，包括“走出我天地”计划进行评估，以分析他们长期领取综援的原因及有关计划的成效。

<p>审阅政策和措施，确保具备有效的介入措施处理边缘年青一代的问题，以及找出不足之处及制订政策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责小组已确认有需要加强援助措施，以处理未能受助于现有就业及激励计划，包括社会福利署、劳工处和教育统筹局的计划的长期领取综援个案。 ➤ 将于二零零六年推出“走出我天地”试验计划，包括度身订造的激励计划、计划后的支持及积极的职业安排，对象是参加现有就业计划后未有重新投入工作行列的青少年。 ➤ 专责小组现正探讨如何加强资料共享，以便推行更多针对性的介入措施。 ➤ 专责小组已举办一个分享会，研究如何加强向贫困家庭的家长提供亲职支持。政策局及相关的咨询委员会筹划未来工作时考虑有关的讨论结果。专责小组也会考虑这个范畴的进一步措施。 ➤ 专责小组会继续研究其它服务不足之处，例如更多针对25至29岁青年的服务需要，因为他们目前只可享用一般的服务。
<p>动员社会资源，为年青一代建立社会资本，并考虑推行试验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实施两项计划：“伙伴 fun 享”计划鼓励在教育界建立社会资本，另一个“商襄亲亲”计划则以学校作为平台，推动跨界别的合作，共同纾缓及预防贫穷。 ➤ 教育统筹局已获额外拨款1,000万元，在缺乏社区设施的地区开放一些校舍作社区用途。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IV)—推广“从受助到自强”

整体目标： 备悉健全人士及其它社会保障受助人个案数目的过往趋势与预测数字，协助健全失业人士从受助走向自强。

目的	行动
研究现有政策和措施在协助失业人士方面的成效，包括在地区层面提供的培训及就业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正 就目前 为健全人士提供的 就业援助 和服务进行 地区研究，以确保有关方面以综合和有效的方法提供服务和支持。 ➤ 加强社会福利署和劳工处 在地区层面的 服务互相协调。 ➤ 将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举行的扶贫委员会会议上研究培训 / 再培训措施。
鼓励现有的就业援助计划建立更明确的目标和工作焦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援助，以处理未能受助于现有就业援助计划的 长期领取综援个案 (例如为青少年推行的试验计划“走出我天地”)。我们将继续研究其它试验计划以处理长期领取综援个案。
加强诱因鼓励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将继续留意有关社会福利署就豁免计算的入息进行的检讨。 ➤ 同时研究其它措施，以鼓励综援受助人及失业人士寻找及保有工作。 ➤ 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的会议上，研究如何在顾及对公共财政制度的影响的前题下，更好地向低收入雇员和其家人提供诱因，以鼓励他们继续工作。
鼓励社区创造就业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重点工作范畴 V - 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有关。

扶贫委员会重点工作范畴(V)—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

整体目标：进一步鼓励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社区就业机会让失业人士投入就业市场。

目的	行动
(a) 确立价值及争取公众接受	
就社会企业的发展进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政策组已委托顾问就香港的社会企业发展及海外经验进行研究，可望于二零零六年年中提交中期报告。
与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合作，在香港推广社会企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与扶贫委员会的委员举行集思会。
组织论坛，以加深对社会企业的理解，以及邀请商界及广大市民参与，探讨利用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举行午餐简介研讨会。 ➤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举行社会企业会议。 ➤ 现正策划有关社会企业的宣传活动。
(b) 缔造有利环境	
在中央及地区层面向负责采购政府物料人员推广社会企业的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正就如何令政府采购制度更方便社会企业运作进行探讨性研究。
研究在地区层面及特定界别窒碍社会企业发展的行政 / 政策障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会继续考虑是否需要修订《合作社条例》。 ➤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会密切留意社会企业的发展，以及如何与现有的就业援助计划整合。
考虑以社会企业协助健全失业人士的潜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有经验的非政府机构的意见，提高政策的认受性及考虑有关影响。
(c) 方便及支持营商	
考虑为来自弱势社羣的健全人士而设的社会企业，提供创立资金的经费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区层面从自订车牌计划所得的经费，应可为可持续的社会企业措施提供创立资金。

目的	行动
<p>装备及推动社会企业家，范围包括培训、促进营商师友网络，以及分享国际间的良好做法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20 215 1396 67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小企业委员会成员与扶贫委员会委员举行集思会。将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举行社会企业 / 中小企业研讨会。中小企业委员会将于二零零六年二月的会议席上，讨论如何将现时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延展至社会企业。 <li data-bbox="820 689 1396 813">➤ 建议就社会企业家培训措施进行海外实况考察，以便为香港制订合适的措施。

有关政策局推行或正在策划的纾缓及预防贫穷措施

下文载述有关政策局 / 部门为加强纾缓及预防贫穷的工作，以及为配合委员会工作，在过去十一个月公布及正在策划的新政策和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i) 综合儿童发展服务

2. 在 2005 年 1 月《施政报告》中宣布推行的新计划：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 (0-5 岁) (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是一项普及计划，旨在通过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更佳整合，加强母婴健康院的现有服务，使能及早识别儿童和其家庭的各种需要，并适时向他们提供合适服务。尽管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在性质上并非一项扶贫措施，但此计划有助我们识别有需要的儿童及家庭，包括贫穷家庭，并及早提供援助。我们已于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区试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并于 2006 年年初在其余三个已选定社区 (即天水围、屯门及将军澳) 试行有关服务。我们会因应试行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日后分阶段把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推展至本港其它地区。

(ii) 为各区福利专员提供额外资源支持以社区为本的工作

3. 当局已由 2005-06 年度起增拨每年 1,500 万元的新经常性款项，以照顾地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成长需要。根据不同地区的有关社会指针，该 1,500 万元拨款已分配予社会福利署辖下 12¹个行政区，以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计划)。
4. 此计划拟用于照顾 0 至 24 岁处于不利环境的儿童及青少年的下列需要 i) 学习和教育需要； ii) 工作技能培训和就业需要；以及 iii) 社交需要。地区福利办事处可运用获拨的资源，透过推行有助满足发展需要的计划或提供直接现金援助，照顾服务对象的需要。地区福利办事处会物色合适的福利机构 (包括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单位、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及其它福利机构)，或与这些机构合作，推行各项新措施。

¹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开始 13 个行政区合并为 12 个行政区

(iii) 推行“共创成长路” – 赛马会青少年培育计划

5. 此为项目由香港赛马会资助，并由社会福利署及教育统筹局协办的新计划。计划已于 2005 年 4 月初展开，旨在促进初中学生的全人发展，例如提升能力及确立自我等。计划包括两层培育活动，第一层活动供所有初中学生参加，第二层活动则为被评估为有较大社交心理需要的青少年而设。在 2005/06 学年，该计划将先以试验方式推行，参加的学校共 52 所。有关计划会在 2006/07 学年全面推行。

(iv) 携手扶弱基金

6. 2 亿元携手扶弱基金已于 2005 年 3 月开展，旨在推动政府、商界及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扶助弱势社群。社福界的非政府机构如能取得商业机构的捐赠，推行令弱势社群直接受惠的项目，均可向基金申请按额资助。在首轮申请当中，共接获 43 宗申请，获批核的有 29 宗。基金第二轮的申请已于 2005 年底截止，申请现正在处理中，结果将由二月开始公布。

(v)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7. 政府设立 3 亿元的社区投资共享基金，通过跨界别的合作，鼓励制订具创意的解决方案，以期提升社区能力，鼓励关怀互助。截至 2005 年 12 月，已批核的项目有 90 个。这些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包括提升社会资本及带来经济成效，并有助打破跨代贫穷。所取得的成果包括：(i) 适应力提高 – 超过 17 000 名（亟需援助的）前服务对象已转为有贡献的义务工作者，自行管理 210 个互助网络和 20 个准合作社；(ii) 活力增强 – 项目共创造超过 2 000 个新职位和其它发展机会，让新来港定居人士、双待青年、中年失业人士、少数族裔、长者及无家可归的人，已重投主流社会；以及 (iii) 建立新的跨界别伙伴关系、参与的合作机构有 1 000 个，包括学校、专业团体、非政府机构、居民及妇女组织，以及政府部门。

(vi)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综援）

8.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已采取以下措施：
- 评估为健全受助人而设的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为居住在社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每月一百元的补助；及
 - 将综援长者广东省养老计划扩展至福建省和放宽参加的规定。

教育统筹局

(i) 校本课后学习和支持计划

9. 为配合政府的扶贫政策，教统局由二零零五/零六学年起，提供额外拨款予学校为有需要的学生筹办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有关计划是以学校为本，重点在于为有需要家庭的年轻一代提供更多援助和机会，以改善他们的学习效能、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并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这项计划的服务对象是来自领取综援的家庭或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小一至中七学生。在二零零五/零六学年，政府已拨出 7,500 万元款项给约 300 所学校，以便为约 55 700 名学生筹办支持计划。

(ii) 小班教学

10. 由二零零五/零六学年起，教统局在收录较多清贫学生的学校推行小班教学，帮助该批学生，以配合政府对减少跨代贫穷的承诺。这项计划考虑到海外研究的结果，就是小班教学对家庭支持薄弱及接受早期学校教育阶段的学生，成效较为显著。在小一至小三年级有 40% 学生领取综援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的学校，均有资格参加。获选的学校每年会获发 29 万元现金津贴开办额外小班，以便在小一至小三年级采用 20 至 25 人的小班模式教授中、英、数三科。除了现金津贴外，政府还会向学校提供专业支持，以协助教师制定有效的教学策略，以便发挥小班教学的最大效益。共有 75 所小学符合 40% 的基本要求，其中 29 所已参加这项计划。

(iii) 加强制服/青少年团体活动

11. 教统局正考虑另行给予开设新队伍的制服团体额外津贴，为有需要的队员提供免费制服，作为加强制服团体活动的措施。当局亦会为有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参加领袖训练。当局正制订各项细节，预计在二零零五/零六学年稍后时间实施。

(iv) 加强培训及再培训服务

12. 雇员再培训局(再培训局)每年在全港 130 多个中心，提供超过 110 000 个再培训名额(约半数为就业挂钩课程)。当局会考虑再培训学员人数及市场需求，调整按区域及培训机构划分的培训名额。

13. 除现有的七个再培训中心外，再培训局于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在元朗区(包括天水围)增设两个再培训中心，以满足该区对再培训服务日益增加的需求。至于培训名额方面，由二零零三/零四年的 4 721 个，增加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同期的 5 502 个。
14. 再培训局致力加强推广工作，在各区举办以地区为本的巡回展览，首个展览已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水围举行。再培训局亦资助辖下的培训机构，就服务需求较大的范畴进行分区推广工作，并挑选位于元朗及天水围的培训机构，在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九月期间率先试办一系列的推广活动。
15. 此外，青少年持续发展及就业相关培训专责小组已拨出超过 2,000 万元，资助 13 项为待业待学青少年举办的先导计划，受惠的青少年达 4 600 人。专责小组考虑资助推行更多的计划，以帮助更多的待业待学青少年。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i) 加强为各区提供就业援助（二零零五年所进行的工作）

16. 为加强地区的就业援助，劳工处已在辖下十个分布于全港各区的就业中心增添传真机及载有空缺资料的报章，以鼓励求职者直接向雇主提出求职申请。
17. 除了在社会福利署辖下的三十九间社会保障办事处安装「搵工易」空缺搜寻终端机外，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各区的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及社区中心加装了十七台「搵工易」终端机，以方便求职者获得全面的职位空缺资料。
18. 为鼓励求职者自力更生，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部十个就业中心内设立就业信息角。就业信息角设有参考书籍，内容涵盖求职技巧、撰写求职履历表、面试技巧及最新的就业和培训课程资料。劳工处鼓励所有求职者（包括少数族裔及新来港定居人士）利用就业信息角获取全面的就业信息，并参加在中心定期举办的就业讲座。
19. 同时，劳工处亦加强了就业讲座的内容，提供最新的劳工市场信息、求职技巧、再培训课程资料及自力更生的讯息，以鼓励失业人士更积极和独立地找寻工作，从而协助他们为重投劳工市场作更佳准备。

20. 为照顾少数族裔人士的就业需要，西九龙就业中心亦定期就劳工处所举办的招聘活动，例如就业讲座、招聘会、面试日、招聘坊等，向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提供信息，以便这些机构向各区的少数族裔人士发放有关的就业资料。
21. 现时，屯门及大埔就业中心亦正进行扩充工程，以便举办地区性的招聘会，为新界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届时他们无需前往市区，亦可参加求职面试。
22. 为了向新界较偏远地区的求职者推广就业服务，劳工处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经举办了十二个大型招聘会，当中包括在青衣、上水、葵涌、屯门和天水围等地区举办的大型招聘会。
23. 为切合居于偏远地区的青年人的就业需要，劳工处与九间在新界西北设有地区服务中心的非政府机构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及四月在葵芳、元朗和天水围合办一连四个招聘会。
24. 为持续推行这些就业措施，参加了「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的非政府机构在过去数月继续在不同地区举办多次招聘会，而劳工处有参与或提供协助的招聘会则有八个。

(ii) 工作试验计划

25. 劳工处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推出「工作试验计划」，旨在透过工作试验机会，协助在寻找工作方面有特殊困难的求职人士，例如在劳工处已登记了一段长时间但仍然失业及那些在求职面试中多次失败的求职者，以提升其就业能力。
26. 在为期一个月的工作试验中，计划的参加者会担任由参与机构提供的实际工作。参与机构亦会提供在职培训及为参加者委派指导员。参加者与参与机构之间没有雇佣关系。为保障参加者的权益，劳工处会为参加者投购保险。劳工处亦会鼓励参与机构聘用完成工作试验的参加者。
27. 劳工处在参加者圆满完成一个月工作试验后，会向每名参加者发放4,500元的津贴。为表示对计划的承担，参与机构亦需支付500元，即每位参加者共获得5,000元津贴。

民政事务局

社区为本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

28. 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已加强地区扶贫工作。就三个条件较匮乏的地区而言，民政事务专员已成立新的地区平台以统筹地区的预防和纾缓贫穷工作。民政事务总署亦会按需要调拨额外资源以协助有关地区进行防贫纾困的工作。

委员会秘书处

(由有关政策局提供意见)

二零零六年一月